

000034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1〕2426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属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各人民团体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（燕山财政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1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2 年 5 月举行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。现将 2022 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报名

(一)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, 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3. 热爱会计工作, 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(二)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, 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(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和技校)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,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,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, 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。

2. 具备硕士学位、或第二学士学位、或研究生班毕业、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, 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3. 具备博士学位,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, 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。

(四)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, 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。

(五)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

单位所在地报名；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；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，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。

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，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。有工作单位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为在校学生的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。

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，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。

（七）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，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、会计师职称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）等材料（详情请查看“具体说明”中的内容）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（一）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《初级会计实务》《经济法基础》。

（二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

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。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在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，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。

三、考试大纲

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初级、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1. 初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5月7日至11日，5月14日至

15日，分两个时间段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5月7日至11日	8:30 - 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 - 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

2. 高级资格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日期为2022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，考试时间为8:30—12:00。

五、考试费用

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费用为每科目56元，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用为70元。

六、考试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缴费、准考证打印时间安排

2022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、网上付费、网上打印准考证、前期线上审核的方式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提示，按照报名系统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付费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	初级资格	高级资格
网上报名 时间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14日20:00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14日20:00
考生上传审 核资料时间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16日20:00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16日20:00
考试管理机 构审核时间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21日20:00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21日20:00
网上付费时 间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24日14:00 非首次报考人员报名后 直接交费即可; 首次报考人员在审核 通过后再进行交费	2022年1月5日8:00至 1月24日14:00 非首次报考人员报名后直接 交费即可; 首次报考人员在审核通过后 再进行交费
网上打印 准考证时间	2022年4月27日8:00 至5月15日 考生应在2022年5月7日 之前打印准考证,以免错过 考试时间。	2022年4月27日8:00至 5月7日

具体说明:

(一) 首次报考人员自行上传照片: 照片源文件要求清晰, 完整, 近期标准证件照片, 白色背景, JPG格式, 大于10KB, 像

素 ≥ 295*413。

(二) 前期线上审核是指在考生报名后将规定的审核资料扫描或拍照，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至指定邮箱等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才可交费。发送邮箱主题为“姓名+身份证号后四位”。

(三) 需要审核的人员为首次报考人员。

需要上传的审核资料：

初级：北京市居住证(或工作居住证或近2年内(截止到2022年1月)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证明)、在校生提供本人在北京上学的学籍证明、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报名人员信息表(本人签字即可无需盖章)。

高级：北京市居住证(或工作居住证或近2年内(截止到2022年1月)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证明)、2021年的继续教育证明(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——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——继续教育——继续教育记录查询)、会计师职称证书、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报名人员信息表(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人事章或公章)。

(四)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“首次报考人员”和“非首次报考人员”两类人员管理。

首次报考人员：是指2022年度首次报考以及2020年度、2021年度首次报考初、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；以前年度报考初、高级资格考试未报名成功的人员。即注册完成后不能直接交费的人员；

非首次报考人员：是指2019年在北京地区报考初、高级资

格考试报名成功的人员。即注册后可以直接交费的人员。

(五) 网上付费成功后，即报名成功。

报考人员须自行登录北京财政局官网：<http://czj.beijing.gov.cn>（请点击专题栏目—会计职称考试业务—考试相关服务—考试报名，按照提示进行登录查询）查询确认自己的报名状态。

(六) 网上付费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支付。请考生选择一种付费方式（支付宝或一网通），避免重复付费。

(七) 打印准考证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打印准考证。

(八) 因北京市机位资源分布不均衡，部分考生存在跨区考试情况，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九) 考试期间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。

(十)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将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进行，具体报名时间、条件等内容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左右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查看相关文件。

七、网上报名、付费及打印准考证网址

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、付费及打印准考证网址：北京财政局官 <http://czj.beijing.gov.cn>（请点击专题栏目—会计职称考试业务—考试相关服务—考试报名，按照提示进行登录）。

八、考生注意事项

(一)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报名条件签署承诺书。对提交信息不实、伪造报

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，将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，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严肃处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为严肃考试纪律，全国会计考办和本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将于考试结束后，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判定，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，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，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。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

语音咨询电话： 55592846

支付宝付费咨询电话： 95188

一网通付费咨询电话： 95555

（四）各区财政局邮箱及咨询电话：

1. 初级资格审核邮箱及咨询电话

2022年初级报名审核邮箱

区	序号	邮箱	联系电话
东城	1	kuaijishenhe@163.com	010-67023738
西城	1	xc66217127@bjxch.gov.cn	66218034
朝阳	1	xdsw1008fzdx@163.com	010-85961986
	2	1606754001@qq.com	010-84437681

	3	kuaijishenhe@126.com	010-64064087 13126766755
海淀	1	hdzyxxkj2021@163.com	82117101, 82132884
丰台	1	ft83811106@126.com	83811106 63813950
石景山	1	sjsczkjk@163.com	68825783
门头沟	1	mtgczjkjk@126.com	69844198
房山	1	fsczkjk7953@sina.com	69377953
通州	1	heqing@bjtzh.gov.cn	81514773
昌平	1	cpczkj@jinshuo.jy.com	69706230, 69748618
平谷	1	pgcz-kjk@bjpg.gov.cn	69961606
顺义	1	syczks@bjshy.gov.cn	69469508
大兴	1	47920086@qq.com	81296585
	2	675455048@qq.com	
怀柔	1	czjnkb@bjhr.gov.cn	69643730 69626605
延庆	1	yqkuaijikaoshi@163.com	010-69102469
密云	1	czjkjk@bjmy.gov.cn	69043782
亦庄	1	yzkjs@bda.gov.cn	67880047
燕山	1	ysczkjk@126.com	69346179; 69341948

2. 高级资格审核邮箱及咨询电话:

邮箱: kj88431559@126.com

电话: 010-88431559



(联系人: 车利生; 联系电话: 55592853)

抄送: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